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 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目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467,791,994.57	969,803,611.79	56,400,975.33	309,007,179.18	1,184,989,402.5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84,989,402.51 元（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9%，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日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美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76,901,5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76,901,5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85,974,0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40,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04.9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858.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0,000.00
支付函证费打款	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04.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02.11 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9.5.2 条、9.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1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住所：烟台市莱山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住所：烟台市莱山区。

车轼，男，1960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于雁冰，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马兆山，男，1970 年 7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车志远，男，1986 年 2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赵玉山，男，1953 年 1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于深基，男，1941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董事，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于善福，男，1962 年 6 月出生，时任东方海洋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海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海洋集团、车轼、于雁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东方海洋、马兆山、车志远、赵玉山、于深基、于善福的要求，我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东方海洋、马兆山、车志远、赵玉山、于深基、于善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海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

东方海洋集团系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东方海洋集团为东方海洋的关联方。

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东方海洋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销售）收到借款的当日全部转入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斯）银行账户。爱特斯银行账户由东方海洋集团控制使用。

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烟台启尼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投资）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由绿叶投资直接转入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水产中心）银行账户。赵玉山担任水产中心法定代表人。水产中心银行账户由东方海洋集团控制使用。

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东方海洋集团授意东方海洋不做账务处理。

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2020 年 2 月 7 日，东方海洋与国信东方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将“三文鱼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价 19,540 万元、设备作价 3,060 万元转让给国信东方，并以国信东方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的上述债务抵顶应收款项。

海洋销售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收到张家港保税区戊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于 12 月 26 日收到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于 12 月 27 日收到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收到的上述资金是东方海洋集团自外部拆借资金用于偿还所占用的东方海洋资金。海洋销售分别于收到上述资金的当日将上述资金转入东方海洋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东商贸）银行账户。富东商贸分别于收到上述资金的当日将上述资金转换为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富东商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一份《质押合同》、12 月 25 日签订两份《质押合同》，分别为上海炬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借款人借款期限与定期存单期限相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各签订两份《质押合同》，分别为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13,000 万元、7,000 万元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借款人借款期限与定期存单期限相同。上述定期存单质押到期后，富东商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26 日将 2,4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转入上海炬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将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转入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富东商贸转出上述 82,400 万元资金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马兆山担任海洋销售和富东商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东方海洋及其子公司通过代偿债务、银行划款等方式，向东方海洋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构成东方海洋与东方海洋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2.4 等规定，东方海洋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东方海洋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东方海洋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东方海洋未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当期发生的上述相关关联交易，导致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某蛟借款 1,000 万元，月利率 4%。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后，2019 年 12 月 28 日，东方海洋集团与孙某蛟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以登记在于善福名下的两处房产抵顶上述借款部分本息，并延长还款期和担保期。东方海洋、于雁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月利率 2%。东方海洋、车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东方海洋为保证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月利率 3%。东方海洋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得沣海珍品有限公司、车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 24%。东方海洋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基因）、于雁冰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赵玉山、于雁冰担任屯德水产董事。屯德水产银行账户由东方海洋集团控制使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东方海洋为保证人绿叶投资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